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6-008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黑猫”）	8,220万元	36,216.50万元	是	否
内蒙古久运春煤炭有限公司（简称“久运春”）	1,000万元	0.0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2,983.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1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乌海银行”）融资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以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黑猫30%股权质押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久运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乌海银行融资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经该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同意的担保安排方案的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董事会决定具体执行事项，在总额度范围内和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使用单位、机构、申请额度、担保安排等具体执行事项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久运春融资需求，公司在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将内蒙古黑猫的担保额度调剂人民币1,000万元至久运春，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调剂前可用额度	调剂金额	调剂后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内蒙古黑猫	70%以上	369,400.00	333,183.5	-1,000	332,183.5	8,220
久运春		0.00	0.00	1,000	1,000	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黑猫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虎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50675474174Y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3日
注册地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88,734.670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3,381.99	709,756.11
	负债总额	629,043.03	627,641.33
	资产净额	34,338.96	82,114.78
	营业收入	377,351.51	391,159.11
	净利润	-47,653.50	-69,832.47

2、久运春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久运春煤炭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成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4MA0Q9TQJX8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8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计其毛都镇酒吧街A区3号楼3号商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焦炭、铁精粉、铁精粉、建材、钢材、五金机电、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轮胎、润滑油的销售；进出口贸易；边境小额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5.78	1,041.91
	负债总额	2,412.95	1.73
	资产净额	1,032.83	1,040.18
	营业收入	2,030.06	0.00
	净利润	-7.36	-38.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内蒙古黑猫担保

1、担保人：陕西黑猫

2、被担保人：内蒙古黑猫

3、债权人：乌海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8,22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一年

（二）为久运春担保

1、担保人：陕西黑猫

2、被担保人：久运春

3、债权人：乌海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一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担保安排方案。担保安排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董事会决定具体执行事项，在总额度范围内和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使用单位、机构、申请额度、担保安排等具体执行事项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人民币262,983.79万元，均是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13%。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10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以实物资产抵债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厦门东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资产抵债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以实物资产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号）。

一、关联方以实物资产抵债的进展情况

林芝天路企业管理交流中心项目于2019年对外招标，林芝毛纺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毛纺厂”）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厦门东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东翔”）中标为该项目EPC总承包方单位后，经公开招投标方式公司取得该项目，并于2020年开始施工建设，公司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但尚未收回项目相关费用147,957,489.58元。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保障应收账款安全回收，经与债务相关方协商一致，并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同意厦门东翔提议的以资产抵偿相关债务的方式等额抵偿公司对林芝天路企业管理交流中心项目的应收账款12,891.02万元，项目剩余应收款项将另行协商回收方案并制定还款计划。

目前，公司与厦门东翔、林芝毛纺厂已签订《林芝天路企业管理交流中心酒店抵偿建设工程款协议书》，厦门东翔对剩余应收款项出具了还款计划。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还款计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林芝毛纺厂以其合法拥有的酒店房产及相关权益抵偿给公司，用以冲抵对应债务。林芝毛纺厂（甲方）、厦门东翔（乙方）、公司（丙方）三方签订《林芝天路企业管理交流中心酒店抵偿建设工程款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结算，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甲方尚欠乙方本项目建安费共计人民币146,436,751.39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肆拾叁万陆仟柒佰伍拾壹元叁角玖分），乙方尚欠丙方本项目建安费共计人民币147,957,489.5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玖拾伍万柒仟肆佰捌拾玖元伍角捌分）。三方对上述债务金额无异议，详见《工程款结算书》。乙方、丙方确认已全面履行施工义务，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返修、未完工程、潜在违约责任等可能导致甲方继续支付费用的情形。

由乙方设计完成的酒店内部硬装、软装方案及施工图纸等成果性文件，经协商由丙方对乙方进行补偿和使用，补偿金额：4,523,148.43元（大写：肆伯伍拾贰万叁仟壹佰肆拾捌元肆角叁分），补偿后该项目酒店装修设计成果，包括硬装、软装及外立面装修方案所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由乙方移交给丙方，知识产权归丙方所有；以上费用在后续付款时由乙方从工程结算款中扣留，不再支付给丙方。截至2026年1月20日，公司对厦门东翔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43,434,341.15元。本次拟抵偿的债务金额为128,910,200.00元，剩余未抵偿金额为14,524,141.15元。

1.本协议项下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下称“抵债资产”）具体指：酒店物业：位于本项目1号楼1-5层的酒店房产及其地下配套游泳池等设施设备（计容建筑面积共计16618.42平方米、地下不计容面积1935.4平方米）、13间底商（1066.93㎡）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酒店楼前空地4400.5平方米。

2.甲方保证与承诺：

（1）产权清晰：甲方合法拥有抵债资产的完全所有权，该资产上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未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主张。

（2）无隐性债务：该资产不附带除乙方/丙方以外任何未清偿的工程款、税款、租赁合同、管理合同等可能影响丙方接收和使用的债务或负担。

（3）现状移交：抵债资产按“现状”移交。

（4）若甲方违反上述任何保证与承诺，导致丙方无法完整取得抵债资产所有权，或遭受任何第三方追索、诉讼并实际发生损失的，甲方除应返还全部未清偿工程款本息外，还应赔偿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丙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5）在本合同生效后，因中国法律、政策变化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丙方未能全部或完全实现抵债资产项下权利或预期价值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以货币形式清偿全部剩余债务。

（6）暂时无法办理权利转移的，各方同意待满足转移条件时，由交易各方配合办理权利转移。

3.资产作价、抵偿与差额处理

甲、乙、丙方确认，本协议第1条所述全部抵债资产的打包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28,910,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玖拾壹万零贰佰元整，下称“资产总价”）。

甲、乙、丙方同意，以资产总价等额抵偿本协议确认的抵债债务对应金额。自抵债资产完整过户至丙方名下之日（以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准登记之日为准）起，该笔抵债债务即视为全部清偿完毕。

4.资产交付、过户与移交程序

4.1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甲、丙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述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依据合同约定时效备齐全部交易所需法律文件，协助丙方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将抵债资产登记至丙方或丙方指定方名下。

4.2在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启动的同时，甲丙双方应组织现场移交。双方代表应依据附件清单进行清点、查验，并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自《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抵债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毁损、灭失风险正式转移至丙方。

4.3证照与资料移交：甲方应在实物移交时，将涉及酒店物业的全部工程图纸、竣工验收资料、设备说明书、保修文件以及相关许可批文的复印件等交付给丙方。

4.4纳入本次抵债范围的资产涉及到土地面积、房屋建筑物面积（含计容建筑面积和不计容建筑面积）均由产权持有单位测算后提供，若后期实际办证面积与甲方提供的相关面积存在差异，应当按照实际办证面积为准，并应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不做调整；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上（不含3%），调整金额如下：

①房屋建筑物部分

调整金额=交易对价（房屋建筑物评估值）+（实际办证面积-甲方提供计容建筑面积）/甲方提供计容建筑面积

②土地部分

调整金额=交易对价（土地评估值）+（实际办证面积-甲方提供计容建筑面积）/甲方提供计容建筑面积

4.5抵债金额与债务金额等额冲抵，冲抵完成后，乙方对甲方涉及债务尚未结清的部分以及丙方对乙方涉及债务尚未结清的部分将另行协商确定。

5.税费承担

因本次以房抵债及资产转让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产权登记费等），交易各方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承担税负。

6.声明与保证

6.1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通过签署本协议及书面确认，完成上述债务抵偿行为。

6.2资产过户至丙方名下后，乙方无权再向甲方主张相关债权。

6.3各方承诺不再就已抵偿部分债务另行主张权利或提出诉讼、仲裁请求，确保债务关系清晰、明确。

6.4各方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内部决策机构有效的授权。

7.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抵债资产产权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甲方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不得对抵债资产或财产设立任何权利负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抵债资产。

8.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以及任何其他约定，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那部分损失和责任。如造成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和可以合理预见的经济损失，违约方还需就守约方因违约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以合理预见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抵债资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二）还款计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厦门东翔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47,957,489.58元。2026年1月初，厦门东翔要求设计完成的酒店内部硬装、软装方案及施工图纸等成果性文件一并转移，经协商由公司对厦门东翔进行补偿和使用，补偿金额为4,523,148.43元，补偿后该项目酒店装修设计成果，包括硬装、软装及外立面装修方案所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由厦门东翔移交给公司，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截至2026年1月20日，公司对厦门东翔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43,434,341.15元。本次拟抵偿的债务金额为128,910,200.00元，剩余未

抵偿金额为14,524,141.15元。

厦门东翔出具还款计划，拟于2026年年底前分批支付剩余未抵偿金额14,524,141.15元。公司将全力采取措施，

要求林芝毛纺厂、厦门东翔履行债务，目前相关方已制定还款计划并表示按期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计划跟踪剩余款项回收情况。还款计划如下：

第一期：2026年6月20日前，厦门东翔支付剩余第一笔款项，金额3,526,551.39元；

第二期：2026年8月20日前，厦门东翔支付剩余款项第二笔款项，金额3,000,000.00元；

第三期：2026年10月20日前，厦门东翔支付剩余款项第三笔款项，金额4,000,000.00元。

第四期：2026年11月20日前，厦门东翔支付剩余款项第四笔款项，金额3,000,000.00元。

第五期：2026年12月20日前，厦门东翔支付剩余款项第五笔款项，金额997,589.76元。

若厦门东翔未按约定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公司有权宣布剩余债务立即到期，并要求林芝毛纺厂履行代偿义务，同时采取司法手段追偿，以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督促厦门东翔按期足额偿还欠款，并继续督促关联方尽快办理可偿债资产的过户。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充分维护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建的林芝交流中心一期、二期项目，除以资产抵债外，自逾期之日起，就已向林芝毛纺厂以及其他单位主张资金利息，经多次与对方沟通协调，林芝毛纺厂以及其他单位同意支付利息1,541.09万元。后期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作为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后，公司拟出售时，将对评估估值和市场情况综合研判，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确保不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可对外出售，确保不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0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5,893,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68,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0.79%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6.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厦门建翔尚达有限公司	2.19	0.52	提供担保
合计	-	10,000,000	-	-	-	-	-	2.19	0.52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为宝泰隆集团以持有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作为质押物，为公司与厦门建翔尚达有限公司（含其关联公司）连续交易产生的业务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23个月。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55,893,493	23.80	358,300,000	368,300,000	80.79	19.23	0	0	0	0
合计	455,893,493	23.80	358,300,000	368,300,000	80.79	19.23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未来半年及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4、本次股权质押是宝泰隆集团为公司交易提供担保，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收入。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名称：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焦云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东街欧洲新城一期26号楼

主营业务：建材（不含木材）矿山机械配件其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煤炭生产（仅供分支机构使用），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

宝泰隆集团母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及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年年度	47,293.23	21,179.04	0	21,179.04	26,114.19	298.59	-1,764.44	-552.09
2025年9月30日	49,080.26	23,793.38	0	23,793.38	25,286.88	68.54	-719.90	-412.52

宝泰隆集团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8.48%	98.83%	98.77%	-1.73%	无	无	无	有

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未发行债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本次股权质押是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由上市公司进行偿还，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5年度，控股股东与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情况；控股股东除了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外，未再为公司提供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向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拆借资金合计11,580万元，归还资金8,660万元，上述事项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所有股票质押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股份质押后比例略超过80%，系2025年公司存量银行贷款未同步办理解质押与重新质押所致，属于阶段性情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高于质押价格，且高于质押预警线，暂不存在因股价波动触发补充质押的情形，目前不存在股份被违约处置或强制平仓的可能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后续如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宝泰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57,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6%。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步长（香港）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8,5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2.11%，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98,20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2%；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上述股东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8,5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8.14%，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香港）”）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9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
解质时间	2026年2月9日
持股数量	490,957,202股
持股比例	46.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9,6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4%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是	8,930,000	否	否	2026.2.9	质押权人履行债权债务清偿义务或提出异议之日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支行	1.82	0.85	经营所需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90,957,202	46.56	99,600,000	108,530,000	22.11	10.29	0	0	0	0
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742,400	7.85	0	0	0	0	0	0	0	0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08,413	1.94	0	0	0	0	0	0	0	0
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68,560	0.20	0	0	0	0	0	0	0	0
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13,594	0.10	0	0	0	0	0	0	0	0
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10,491	0.1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98,200,660	56.72	99,600,000	108,530,000	18.14	10.29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1、步长（香港）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6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6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93,028.87万元，同比增加9.27%，具体请详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目前市场对公司燃气轮机业务关注度较高，经自查，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93,028.87万元，其中燃气轮机零部件收入约为400-50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1%，目前公司燃气轮机业务仅实现小批量供货，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6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0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何济公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口洁喷雾剂

剂型：喷雾剂

规格：每1ml相当于饮片240mg，含薄荷脑13mg、桉油2.5μl

注册分类：中药

通知书编号：2026B00717

受理号：CYZB2502658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WS-11406(ZD-1406)-2002-2011Z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7494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萧岗大马路52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萧岗大马路52号

申请内容：变更药品规格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变更药品规格的补充申请。同意将本品规格由“每瓶装20ml”规范为“每1ml相当于饮片240mg，含薄荷脑13mg、桉油2.5μl”。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何济公制药厂于2025年11月4日向国家药监局递交本药品补充申请，申请变更药品规格，于2025年11月17日获得受理。

口洁喷雾剂用于口舌生疮，牙龈、咽喉肿痛。

截至本公告日，何济公制药厂在口洁喷雾剂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241.36万元（未审计）。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口洁喷雾剂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额为人民币5,064万元。2024年何济公制药厂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894万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何济公制药厂本次获得口洁喷雾剂《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对药品规格表述予以规范，保障临床用药剂量精准、用药安全有效。本次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1361P

名称：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2幢21302；21319室

法定代表人：金史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6,510.7526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医疗器械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